

<<多数人死于贪婪>>

图书基本信息

书名：<<多数人死于贪婪>>

13位ISBN编号：9787807593706

10位ISBN编号：7807593709

出版时间：2009-1

出版时间：万卷出版公司

作者：慕容雪村

页数：227

版权说明：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：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

<<多数人死于贪婪>>

前言

从小到大，我一直有一个文学梦，经常会尝试写点什么：诗歌、散文、小说，偶尔会发表一两篇，更多的留在了自己手里。

二十八岁那年偶然手痒，写了《成都，今夜请将我遗忘》，从此改变了我的一生。

人在二十八岁时会有许多困惑，有一些永不可解，成为永恒的谜案；另一些渐渐释然，成为人生中无关痛痒的笑柄。

但在二十八岁时我并不明白，所以焦灼、彷徨，还有一点蠢不可及的忧伤。

但我坚持下来，写完了那个故事。

读者和朋友们给了我一些声誉，远远超过了我之应得。

在二〇〇三年，我讲了一个庸俗的故事：一个人如何发财，又如何迷失了自己。

这本书叫《天堂向左，深圳往右》，它并不成功，然而我也为之自豪，因为它毕竟是我的。

此后我走了很长一段弯路，不知该写什么，也不知该怎样写。

讲故事并不难，但我已渐渐厌倦。

二〇〇五年我写了一本《多数人死于贪婪》（《伊甸樱桃》），这是评价最糟糕的书，却是我最喜欢的，在我愚钝的心中，仍然以为它触中了当代生活的核心：在这个金钱搭建的世界里，我们是否应该甘心做一枚硬币？写完《多数人死于贪婪》，我开始了一段很长的旅程，到拉萨、到三亚、到青岛，最后又回到拉萨。

万里如咫尺，我在这咫尺之间看了很多，也想了很多，偶尔在电脑上敲两下，两年下来，也积累了二十多万字，东方朔说读够四十四万言，可为天子大臣。

我没有当官的勇气，但六年来写了五六十万字，仅以字数论，差不多可以当东方曼倩了。

《原谅我红尘颠倒》曾有很多名字，开始在网上连载时，取名叫《谁的心不曾柔软》，后来改名多次，《红尘婆娑》、《沧海横流》……《满城衣冠》。

最后一个名字出自辛弃疾的词：将军百战身名裂，向河梁、回头万里、故人长绝，易水萧萧西风冷，满座衣冠似雪。

这是我最喜欢的诗句，豪迈风流，侠风袭人。

没想到很多读者都对此有歧义，读成《满城衣冠禽兽》，这误解就深了，干脆作罢，还是叫《原谅我红尘颠倒》。

文集中还有一本我的随笔集，名叫《葫芦提》，这个词就是“糊涂”的意思，郑板桥说人生难得糊涂，那只是一时激愤之言。

我想人生还是应该清醒，虽然有太多事我们无能为力，但至少也该明辨是非。

<<多数人死于贪婪>>

内容概要

三块钱的东西卖三百块，你说他是骗子；三块钱的东西卖三百块，再开张发票，那就成了商业。

这世界有三种谎言最可恶：广告、广告，以及广告。

“阿琉达希卡”是什么？

一种化妆品。

这个词什么意思？

没意思。

这世界骗来骗去的，骗子都被骗子骗了。

股评家都是好人啊，拿着庄家的工资冒充散户的亲戚。

骗人不是罪恶，骗不成才是。

<<多数人死于贪婪>>

作者简介

慕容雪村，中年男人，生来不是益鸟，只会发出刺耳的叫声。
满世红紫娇艳，其人只愿在角落里冷冷地翻着白眼。
沧浪水清，可为碧波渔夫，沧浪水浊，扁舟浮于江湖。

<<多数人死于贪婪>>

章节摘录

第一章 路易威登 第一次见到他，是在一家又脏又破的小馆子里。那天我和同事一起吃饭，吃到一半，我拿出一支派克笔来显摆，说这笔真好写，你猜值多少钱？这举动确实有点轻佻，我同事撇撇嘴，嘲讽地笑了一下，什么话也没说。我十分没趣，讪笑着给自己找台阶下，说其实不值什么钱，这是吉利剃须刀的赠品，那剃须刀才卖25元。这时感觉有人看我，我扭过头，一个又瘦又干的中年人正盯着我笑，说你喜欢笔啊，我点点头，他走过来坐下，掏出一支黑底白花的钢笔来，说喜欢笔的肯定不是坏人，这个就送给你吧。我又诧异又害羞，红着脸推辞，说这怎么好意思。他一直笑，说拿着吧拿着吧，这笔挺好写的。然后神秘地问我：“你有没有发现咱俩挺像的？”我那时刚大学毕业，总以为自己有两层楼那么高，其实决不会比北大的双料博士懂事更多，也不知道这笔值多少钱，糊里糊涂就收下了。不过我可没发现自己有哪一点像他，我虽然长得不太像人大代表，毕竟青春逼人，比他年轻，也比他健康，要拿他跟我换，我还真就不大愿意。当然，他要有个千儿八百万的，那就另说。天知道我多想当个有钱人。再说他长得也不特别像李嘉诚，再说李嘉诚也不会到这种地方吃饭，再说，嘿，我倒是认识李嘉诚，可惜李嘉诚不认识我。过了不久，我就从原来那家单位辞了职，在一个小公司找了份人事管理员的差事，每天拿着那只笔写写划划的，感觉确实是好写，又流畅又顺滑，拿在手里也沉甸甸的，顶部还镶了一块玻璃，每当太阳照上我的桌子，它就一闪一闪地发亮，看起来是挺不错的。有一天公司开会，我做会议纪要，记完了拿给老板签字，顺手把那支笔递了过去，他开始没在意，拿起来龙飞凤舞地画了个押。然后表情就有点不对，拿着那支笔上下端详，端详了半天，阴沉沉地开了口：“你这么有钱还打什么工？”这话一听就不是好话，我心想这老板是吃错药了吧，结结巴巴地跟他解释，说我大学刚毕业，父母都是普通职工，哪有什么钱？他撇着嘴冷笑，说你装得倒挺像，不过你这样的人，我见得多了，我们庙小，容不下大神，你还是走吧。这样我一下子就失业了两三个月，心里一直纳闷，不明白老板为什么炒我，更不明白他为什么说我很有钱，说实话，我做梦的时候倒是有不少钱，可惜政府不准那钱流通。就我这模样，身穿地摊货，脚蹬温州鞋，全身上下加起来不超过200元，只有手里的包算是高级皮包，因为它的英文名就叫“Gaojipibao”，夜市上买的，值40元呢。想来想去，肯定是那支笔出了问题，但一支笔贵又能贵到哪里去？又不是汽车。一支派克卖二十五，这支笔即使翻上十倍，二百五也顶天了。我身穿地摊货，脚蹬温州鞋，手提Gaojipibao，再加上一个二百五，怎么就成了有钱人？大城市的生存压力实在是大，我身上就那么几个钱，连着几个月没工作，眼看着就要弹尽粮绝。我虽然长得不怎么样，自尊心还挺强，不到万不得已不肯跟家里开口，一天天地硬捱，吃也不敢吃，穿也不敢穿，买包洗衣粉都得计算半天性价比。一到晚上我就躺在床上激励自己，想秦琼卖过马，孔子断过粮，老梵高都差点饿死，我这点困难又算什么？况且我兜里还有几百块呢。不过心里确实焦躁，又急又愁，天天低着头在路上撒摸，想要是能捡个钱包就好了，说来可怜，那些日子我把脖子都扭错位了，糊了一头膏药，也没看见那个该死的钱包。

<<多数人死于贪婪>>

有一天在人才市场挤了几个钟头，总共也没递出去几份简历，心里又懊丧又委屈，只想找个没人的地方大哭一场。

早饭没吃，又忙活了一个上午，我又渴又饿，看别人在那里大吃大喝，肚子响得像有千军万马在那儿擂鼓，恨不能等他们走了过去舔盘子底儿。

顶着大太阳走了半天，好不容易看见一个卖菠萝的，花一块钱买了根盐水菠萝，几口咬嚼下肚，感觉稍微舒坦了点。

这时突然有人拍我肩膀，说又看见你了，最近还好吧？

我当时并没认出他来，还以为是打劫的呢，双手紧紧地抓着我的高级皮包。

他笑得也有点不自然，说我上次送过你一支笔，你忘了？

我恍然大悟，赶紧说你好，你好你好，他点点头，说我正想找人陪我吃饭，不知道你有没有空？

这真是干柴遇上烈火，瞌睡碰到枕头，我也顾不上矜持了，连声说好啊好啊，跟着他就进了饭店。

还是那种又脏又破的小馆子。

我不歇气地干光了一盘红烧肥肠，一盘回锅肉，一大碗汤，吃了满满三碗米饭，撑得直打饱嗝。

他一直没怎么动筷子，就喝了几口矿泉水，笑嘻嘻地看着我猛啃大嚼。

买完单后我有点脸红，羞答答地说你都没吃什么，还让你花钱。

他笑，说我胃口不大好，不过看你吃得那么香，心里可真高兴。

吃完饭他开车送我，那车不知道什么牌子，反正不是桑塔纳，又宽敞又舒适，开起来也没什么声音，我问他：“你一定很有钱吧？”

”他摇摇头，说有什么钱，我现在就是个开车的。

一听这话我就觉得亲切，说我爸也是开车的，还是他们厂长的专职司机哩。

他嘿嘿地笑了一声，说那他开得肯定比我好，我只敢开小车，还开得很烂。

我有点骄傲，想那当然了，我爸可是他们厂里的安全标兵，几十万公里无事故，刹车也不会这么一轴一轴的。

转念想起爸爸的名言，随嘴就教训起他来：“给领导开车，眼要亮，耳要明，嘴要紧……”他头也不回，说这是你爸教的吧，我点点头，他白牙一闪，微微地笑了一下，笑得我有点尴尬，想连人家的名字都不知道，我说这些干什么。

忽然想起了那只笔，就掏出来问他：“这笔是不是很有钱？”

”他说咳，不值什么钱。

我说总比派克值钱吧，他点点头又摇摇头，奇怪地看看我，连声说差不多，差不多。

然后就不理我了，全神贯注地盯着前方。

我心想也是，一个司机，用我爸的话说，一个车夫，能用多贵的笔呢？

不过还是挺感激他的，不管怎么说，人家都算请你吃了一顿饱饭。

下车时他给我写了一个电话，说有什么事就来找我吧，大忙帮不上，小来小去的不要客气。

我郑重其事地把那张纸揣进兜里，他又露出了那副神秘的表情，再一次问我：“你有没有发现咱俩挺像的？”

”我心里好笑，脸上也在笑，说是，发现了，咱俩是挺像的。

他大笑起来，很得意的样子，挥挥手开走了，我想一定是他们老板等着用车，这人倒真不错，不认识的，开这么远送我，又帮我省了四块钱。

几天后我就找到了工作，那是一家英国公司，给的工资不错，当然活儿也够累。

我失业了那么久，找到工作跟找到亲妈一样，加班加点地干，老板也比较欣赏我，试用期满加了一次薪，到年底又加了一次，很快又提拔我当了个小头目。

我腰里有钱，手上有权，慢慢地就有点志得意满，对下属也不大客气，每天吆五喝六的，还觉得自己挺上档次。

有一次坐公司的车出门办事，忽然想起了那个人，这么久没联系，也不知道他混得怎么样，要不介绍他到公司来开车吧，那样我就成了他的上司啦。

想到这里不知为什么就笑了起来，搞得司机都有点困惑，说你没事傻笑什么。

我的领导权威受到侵犯，老脸十分挂不住，训斥他：“好好开你的车，话那么多！”

<<多数人死于贪婪>>

”他一下子转过了头，脸上连连抽筋，像个被上帝狠扁了一顿的唯物犯。

过了一个月，公司安排我接待一位伦敦来的客户，聊了一会儿，那客户突然把我的笔要了过去，打开，合上，合上，打开，足足揣摸了有五分钟，然后抬起头来夸我：“oh, rich guy”（有钱佬）。鬼佬想必是识货的，我心里一动，问他：“这支笔很值钱？”

”他点点头，指着自己的皮包，说你这支笔啊，足够买下五个这种皮包。

我心里又是一动，拿过他的皮包上下打量，研究了半天也没发现什么真妙奥义，红着脸又问：“你这皮包是什么牌子？”

”旁边他的助理一下子笑起来，说可怜的家伙，你连LV，路易威登都不知道？世界闻名的奢侈品啊，至少值人民币一万元。

我的天啊。

第二章 万宝龙 那天回家后，我把所有的抽屉都翻了个底朝天，每个口袋都掏了一遍，就是没找到那个该死的电话号码。

已经这么久了，天知道我把它丢到哪去了，甚至连他长什么样都想不起来，只记得他挺瘦，比我矮几公分，至于眉眼五官什么的，感觉就像是脑袋被砖拍了，拍得一片空白。

我当时的模样真是难描难画，又惭愧又害臊，隐隐约约地还有点恨他，想这家伙，明明是有钱人却成心骗我，说是什么司机，司他个狗屁的机。

恨完了他又开始恨自己，想瞎了我的狗眼，皮鞋里长灵芝，腋窝下生钻石，天上掉大款，人间最不可能的事都让我撞上了，居然还视而不见，白白把他放跑。

要是那个号码没丢该多好啊，交上这样的朋友，哪怕是给他当马仔，当跟班，给他拎包、擦鞋、洗三角裤，甚至，哪怕只是到他公司里打工……那支笔我倒是搞清楚了，英文名叫mont blanc，就是阿尔卑斯山的主峰勃朗峰，中文译作万宝龙，算是笔中的极品，最便宜的都要卖1800多，够我吃半年的。

至于我的这支，更是极品中的极品，全球仅有四支，白金笔尖，纯金笔冠，顶部镶的那可不是玻璃，而是整整一克拉钻石，至于价钱，嘿，各位观众，请允许我先卖个关子，广告语：买我一个关子，收获一份惊喜，这事你不亏。

那时我已经交了个女朋友，湖北人，长相一般，身材动人，我长相也一般，身材还不怎么动人，所以也没什么重新建构的欲望。

从认识到上床，总共也没花几天时间，然后就住到了一起，每天一起上班，晚上回来一起做做菜、散散步，好的时候像一个壳里的两颗花生仁儿，闹了别扭她就有点变态，拉着一张公务员似的脸跟我算账：我收过她什么贿赂，她为我洗过多少双袜子，我碰过她哪个部分，等等，统统都要计费，价格还比较宰人，所以我一直没觉得中国移动有多么差劲，他们至少还双向收费呢。

到了这年的春天，她父母到南海边视察，顺便在我们的出租屋里划了几个圈，提出了三点感想、五项建议、六大规划，除了不大赞同我的品相，背地里建议我重新回娘胎整改，其它也没什么可挑剔的，所以就正式谈起结婚的事来。

生活看来也就这样了，不可能像娃哈哈一般纯净，不可能像农夫山泉一样甜，更不可能像美的电风扇那么美，不过我还是经常会想起那个面孔模糊的他来，如果那个号码仍在，我会不会有另一重天地？跟有钱人交往，总该有点传奇色彩吧？

我也不指望当神仙，只要能蹭点燕窝吃，没事的时候吹上一通牛就可以了：“我有个朋友……”可惜啊，大好的机会，眼睁睁看它溜走，过了那个村，就再也没有第二家分店了。

很快就到了年底，我的公司进行了一次大调整，从亚洲全线撤资，队伍遣散之前一人发了几万块钱，我来得早，级别也高，算小半个官僚买办资产阶级，遣散费很是可观，有十一万多，我拿七万交了个首期，剩下的钱搞装修、买家具，也折腾了个八八九九，租房住了这么多年，一直受房东迫害，现在终于有自己的窝了，想起来就高兴，成家立业啊，我的业虽然立不大住，家总算成了一个。

但下岗也挺愁人，一想到那蚂蚁窝一样的人才市场，我的头皮张力就有点大。

在心里叫着名字宽慰自己，说叉叉啊，你工作也有几年了，胡子不少，年纪一把，有经验也有业绩，总不至于再去卖马吧。

所以一直没怎么当回事，乐观得像头戴着避孕套穿越沙漠的骆驼。

<<多数人死于贪婪>>

没想到这岗一下就是大半年，到最后弹尽粮绝，全靠我女朋友那点薪水顶着，房也供不起了，按揭拖了六十天，拖得银监会大怒，声称要抄我的家，只好厚着脸皮跟家里要钱，父母虽然答应得挺爽快，口气也是怪怪的，像被尼姑敲了竹杠的老善人。

每天从人才市场落空而归，看什么都有点不大对劲，每个人都像是我的债务人，女朋友的脸上也多了几分虚无，把我吆过来喝过去，粗声大气的，分贝一直保持在比较高的水准，以至于后来有一天，她对我说她门牙有点松动。

我的乾纲振之不起，在自家屋檐下小心翼翼地猫着腰，每天做饭、刷碗、拖地，把她的袜子洗得比天使的肚皮都白，同时提供各种款式的特殊服务，卑躬屈膝得像候补明星看见大导演，还是连个笑脸都换不回来。

我又委屈又生气，有时候甚至想当个解构主义者，想虽然花了你几个钱，不都是暂时的吗？

你住我的房子怎么不说呢？

我随便租给谁，不都得有个千儿八百的，还不用看别人的脸色，还可以免费迫害房客，吃他们的剩余价值。

有一天我甚至想把那支笔卖了，走了几家典当行，有的给八千，有的给一万，最后一家出价最高，一万五，我左讲右讲，讲得舌头都皱了，他们才同意再加三千块，要签合同同时我又后悔了，想虽然我现在已经不大用它，但一万八实在是太低了，还有，万一哪天我再遇见他呢？

万一他问我：“嗨，小子，那支万宝龙去哪儿了？”

”我总不能说我把它当了吧？

想着想着就跑了出来。

没工作，心情不好，上半身基本闲置，下半身的活动却越发频繁，可能也是因为我的服务过于殷勤，三来两去的就搞怀孕了，眼下这环境，人困马乏粮草短缺，估计生不出爱因斯坦来，就是生出来成活率也不会太高，我养活自己都成问题呢，更别说孳息了。

只好去医院打胎，她气得像小布什吃多了饼干，又打饱嗝又翻白眼，哭个不停，大意是说我穷不仁，瞎折腾，既耽误了她的锦绣前程，又浪费了她的无敌青春，哦，还有钱财，好像我独自就能完成生孩子这么艰巨的任务似的。

我稍有微词，她就断言老天一定会派雷公来眷顾我，眷顾多次，还发誓以后坚决不向我提供犯罪空间，“你倒是快活了，我，呜呜呜，我怎么办？”

那天在医院里足足医治了三个钟头，出来后她连路都不会走了，瘫在台阶上不断地用手指拧麻花玩，每过半分钟就长啸一声。

正好是下班高峰期，出租车赶着交班，左等右等都打不到车，她一会儿哭一会儿数落，我心里也焦躁得很，低头倔犟地回了两句嘴，她弓着腰顽强站起，眼看着就要发生武装冲突，这时路对面突然停下一辆黑色轿车，一个瘦瘦干干的中年人摇下车窗，远远地对着我招了招手。

我曾经无数次想过一个问题：如果老天开眼，让我再见到他，我应该采取什么样的态度？

装酷肯定不行，也不是我的强项，人家有钱有地位，总不至于反过来讨我的好吧？

再说我长得也不特别像秦钟，秦钟白白嫩嫩的，说话都带着兰花味儿，我黑黑糙糙的，闻起来就像放了半年的油条，再说他也未必喜欢这调调；一味奉承也不是办法，哪个有钱人不是被人追着拍马屁呢？

想来想去还是应该不卑不亢，这样一来不至于太下流，二来也给自己留有余地，其实这两者本来就是一回事。

两年没见，他好像更瘦了，也老了很多，笑起来一脸皱纹，问我：“你女朋友？”

”我说是，赶紧介绍，说这是谁谁谁，这是——他也有点尴尬，说咳，名字就是个代号，没什么重要的，上车吧，我送你们回家。

一路都在闲扯，他挺细心，说你女朋友脸色不好，不是生病了吧？

我犹豫了一下，想干脆说实话，说我们不小心怀上了，刚打完胎，刚才正为这事吵架呢。

还没说完，我女朋友就拿眼瞪我，他哈哈大笑，说你这个人很有意思，很有意思。

我高兴得有点飘忽不定，笑了半天，最后强忍住，故意拿话逗他，说你们老板现在不用车啊，他愣了一下，很快反应过来，说我们老板出国了，我开车出来逛逛，然后若有所思地点点头，像想明白了什

<<多数人死于贪婪>>

么事一样。

谈起现状，我就不住地叹气，说我现在失业、供房，女朋友又刚打了胎，实在是困难得很。心里暗暗祈祷，想他会不会大发善心，一下子给我个百八十万的。

我发誓，我当时就是那么想的。

他不怎么说话，只是不断点头，我女朋友听不下去了，在我腿上狠狠地掐了一把，她身负重伤，内力倒丝毫不失，掐得我几乎怒吼。

不过那意思我也明白，是批评我不知分寸地乱说话。

我到家了。

他停下车，笑眯眯地问我：“我上次给你的电话号码，你弄丢了吧？”

”我红着脸点头，说早就丢了，不怕你不高兴，我连你长什么样子都想不起来了。

他大笑，又一次说我有意思，挺像他的。

这就更有意思啦，我美滋滋地望着他，看他在纸上刷刷地写了几个数字，然后递给我，说拿着吧，这次你要是再弄丢了，我就再也不载你了。

老天作证，这次就是谁给我五毛钱，我也不可能再把它弄丢。

第三章 宾利 回家后我女朋友还在埋怨，说那个人是谁啊，你怎么什么都跟他说？

好像跟你也不熟啊。

我点点头，轻描淡写地告诉她：“我原来认识的一个朋友，给老板开车的。”

”她撇撇嘴，像是打胎打落了牙齿，公然藐视我的社交范围：“我想你也不会认识什么有档次的朋友，原来只是个司机啊。”

”说完咂咂嘴，无限神往的样子：“那车，我的天，他们老板一定特别特别有钱。”

”她是卖汽车的，经常自诩为此行当里的多闻第一、神通第一、头陀第一，等等，排名远在观音菩萨之上。

用个比较差劲的比喻，我总感觉她对汽车比对我的身体更敏感，虽说不至于摸摸方向盘就怀孕，想来也差不了多少。

如果在我肚子里装个发动机，身上套一圈铁皮，再安上俩轱辘，她说不定也会觉得我俊俏可喜，不再那么虚无。

我赶紧虚心请教：“那你说说，那是辆什么车？”

值多少钱？”

”一边在心里盘算：桑塔纳卖八、九万，他这辆车，怎么也得顶二十辆桑塔纳吧，天，这可就是一两百万啊。

她扬扬下巴，让我把茶几上的一摞汽车杂志递给她，然后翻到其中一页，说就这个，你自己看吧。

那是一辆十分迷人的轿车，银色；银色轿车上坐着一个十分迷人的美女，肉色；肉色美女上点缀着三小片十分迷人的布料，缝在一起勉强够做顶帽子，还是给婴儿戴的，红色；红色帽子下是两道十分迷人的眼神，不知道什么色，给人的感觉是凶巴巴的，凶得都有点含蓄了。

本……本特雷？”

我拼了半天。

她纠正我：“宾利！”

那叫宾——利！”

”聩钝如我，虽然与宾利素无交情，但看说话者的表情就可以断定：宾利此物决非凡物，你想啊，需要翻着白眼、梗着脖子、眼望三十六重天才能说出来的词儿，会是个什么词儿？”

我羞愧地笑，她继续上课：“你知道奔驰吧？”

”“知道，当然了。”

”“你觉得奔驰好不好？”

”我口水直流，“好啊好啊就是好啊……”她冷笑一声，摆一个万夫莫开的造形，手指轻轻抚摸着迷人女郎身旁的“B”字标志，语声渐渐迟缓，渐渐浑厚，酷似电视台的播音员老师：“与宾利相比，奔驰，哼哼，奔驰就是垃圾！”

”我说：“太夸张了吧？”

<<多数人死于贪婪>>

有那么狠吗？

” 播音员老师又哼一声，不屑于回答我的弱智问题，像是从来都没见过我一样。过了半晌，大概是内伤发作，造形摆不起了，她歪歪斜斜地靠到床上，嚼着牙花子教训我：“跟你这么说吧，宾利这个词，只是说给极端高贵、极端傲慢的人士听的，你有资格傲慢吗？你听都不配听！”

” 我谦虚得无地自容，才发现傲慢原来是这么高不可攀的美德。

她长叹一声：“这才是真正的贵族座驾！”

我告诉你，你那朋友开的不是一般的宾利，那可是宾利雅致728！

728你懂吗？

最高级的宾利！

值多少钱值多少钱？

” 她把所有的手指（如果她没错，我想应该是十二个）都伸了出来，“1200万！”

” 我得承认我没做好思想准备，或者说，我只做了200万的思想准备，一受到1200万当量的打击，我立刻就靠到了墙上。

1200万。

我结结巴巴地——这个词没错——我结结巴巴地想：我工资最高的时候，也不过8000块一个月，这家伙一辆车，我得不吃不喝干120年！

我一生的价值，我流血流汗，胼手胝足，积劳成疾，矽肺、秃顶、肾衰竭、腰间盘突出，……，所创造的价值，他踩踩油门，轮胎一碾就全没了。

愚公率领庞大的家族，辛苦几辈子只刨了一个小土包，举头却发现面前横亘着喜马拉雅山，我的祖母啊。

我嘟嘟囔囔地说：“……这不是把人往绝路上逼吗？”

” 她不理我，双眼望向天花板之外，半开玩笑半认真地说：“他们老板要是肯包我啊，我就一脚把你蹬了！”

” 这话真让人心碎，琐碎的碎。

那一瞬间我想的事可真不少，想得脑袋都硬梆梆的。

首先是人口素质问题，觉得现在的中国女人，唉，传统美德全都丢了，说起话来简直就是个残酷的资产阶级。

接着想到了那个“扇尸”的段子：2400年前的中国有一对恩爱夫妻，丈夫要死了，对妻子说：你改嫁至少要等我的尸体凉了。

说完就死了，那妻子是个左倾主义分子，像1958年一样冒进，老公刚闭眼就拿起了扇子，使劲地扇啊扇啊。

这事间接证明了科学技术的重要性，比如我现在死了，我亲爱的女朋友就用不着那么累，直接把我塞冰箱里就行了。

所以21世纪的道德就是冰箱的道德，新飞冰箱吧，新飞广告做得好，不如新飞冰箱好，因为每个冰箱都能装下一个丈夫。

<<多数人死于贪婪>>

编辑推荐

《多数人死于贪婪》作者慕容雪村，极尽讽刺了人贪婪的丑陋。
这黑暗的黑暗中这苍白的脸 / 这血红的血中这酸楚的心 / 这冰雪下的花蕾 / 这盘中的婴孩 / 这无人掩埋的尸啊 / 一条路还在生长 / 一条无声断开。

<<多数人死于贪婪>>

版权说明

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: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